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貴足

被告 敦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紹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號0樓

高宏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0萬元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44萬7,51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萬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940萬元)	1	利息	140萬元	114年9月23日	114年10月22日	2.98%	3,429.04元
	2	利息	1,800萬元	114年9月23日	114年10月22日	2.98%	4萬4,087.67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4萬7,516.71元
起訴前附帶請求		4萬7,517元
合計(本件訴訟標的價額)		1,944萬7,517元
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		